

南華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提倡登山活動，保障學生登山安全特訂本辦法。
2. 凡本校學生舉辦超過一日或高度三千公尺以上之登山活動適用本辦法。
3. 本辦法適用之登山活動，應由本校登山社舉辦。
4. 參加登山活動之學生，每次活動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攀登 C 級以上路線，須辦理體檢。
5. 登山活動必須由本校認可之合格領隊、嚮導及急救人員參加，其資格如下：

A. 領隊：

- (1) 曾擔任登山活動副領隊。
- (2) 登山經驗二年以上。
- (3) 必須為臺灣省警務處核定之合格嚮導。

B. 嚮導：

- (1) 必須為本校登山社社員。
- (2) 登山經驗二年以上。
- (3) 曾擔任三千公尺以上副嚮導（或實習嚮導）兩次以上。
- (4) 領有臺灣省警務處核定之高山嚮導證。

C. 急救人員：

- (1) 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
- (2) 曾接受正式之急救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領有急救員證。

6. 不得利用上課時間舉辦登山活動。

7. 舉辦登山活動應於七日前向學生事務處辦妥申請手續如下：

1. 繳交活動申請表（寫明領隊嚮導急救及留守人員之系級、姓名）
2. 繳交活動計劃書（寫明路線圖及活動概況）

3. 繳交學生名冊（並附家長同意書及旅遊平安保險）
8. 必要時得聘請有登山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嚮導。
9. 當日往返之登山活動，按本校一般規定辦理。
10. 本辦法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亦同。